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津科高〔2019〕4号

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关于取消天津雷诺尔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7年度起取消天津雷诺尔电器有限公司（高企认定证书编号：GR201612000356）、天津中科智能识别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高企认定证书编号：GR201612001122）、天津英信科技有限公司（高企认定证书编号：GR201612000855）、天津渤化石化有限公司（高企认定证书编号：GR201712000709）

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2019年1月10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10日印发